



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因應疫情-修訂新版

109.04.20

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90115756 號函及 109 年 4 月 14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90439808 號函、109 年 4 月 13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9046294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(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
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

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 47 名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(一)登記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穿堂(台南市仁德區太子里土庫路 6 號)/06-2723986

(二)攜帶文件：

1、戶口名簿**正本**(查核並蓋登記戳章，每一名幼兒以登記一所為限)。【查核驗證後歸還】

2、戶口名簿**影印本** 1 份。【繳交】

3、如符合優先入園條件者，請家長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正本。【繳交】

(三)登記手續：(請家長戴口罩量體溫取號進校，依安全間距排隊，請勿於校園內任意走動)

1、領取「臺南市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」並於現場填寫。

2、繳交報名表及相關文件。

3、家長領取登記收執聯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、登記日期：109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9 年 5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，至抽完截止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錄取幼兒報到方式：請家長自行上網查閱錄取名單，持登記收執聯親自到校辦理報到。

5、報到時間：(請攜帶**登記收執聯**報到，若未在報到時間內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)

①不須抽籤錄取幼兒：109 年 4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13:30-14:30

②抽籤錄取幼兒：109 年 5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11:00-12:00

(二)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
1、登記日期：109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9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，至抽完截止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錄取幼兒報到方式：請家長自行上網查閱錄取名單，持登記收執聯親自到校辦理報到。



5、報到時間：(請攜帶登記收執聯報到，若未在報到時間內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)

①不須抽籤錄取幼兒：109年5月7日(星期四)下午13:30-14:30

②抽籤錄取幼兒：109年5月8日(星期五)上午11:00-12:00

(三)註冊日期：另行通知錄取幼生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(一)地點：本校電腦教室

(二)抽籤程序：線上即時視訊直播

1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調整公幼新生入園抽籤工作，特辦理線上即時視訊直播，供家長遠距參與。

2、原訂現場參與抽籤活動取消，以減少群聚人數、降低感染機會，保護幼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健康安全。

3、值此嚴峻時期，請家長們配合辦理，由長興國小校網首頁 <http://www.cses.tn.edu.tw/> 進入，於置頂公告「幼兒園抽籤直播視訊」點選連結網址進入抽籤直播視訊，自行觀看抽籤結果。

4、開啟直播連結時間為該日上午8時45分，家長可於該時段預先開啟觀看。

(三)如登記人數未達招生人數時，不需抽籤一律獲准入園，並辦理報到相關手續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(一)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、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
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
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4、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
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、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
2、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
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
4.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(一)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二)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三)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
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，或符合同一順位須判定先後順序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抽籤方式請依據「臺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- (二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若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- (三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- (四) 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。
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- (五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六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七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。
- (八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報到事項：

- (一) 繳交：錄取幼兒之兒童健康手冊『預防接種及時程紀錄表』影本 1 份。
- (二) 領取：資料袋。內含①幼兒親密小檔案②課後留園幼兒參加意願調查表，相關資料填妥後請於註冊時繳交（註冊時間另行通知）。

十一、本招生簡章經 109 學年度本校附設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工作小組決議通過後公告。



長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敬啟 109.04.20

【歡迎來電洽詢：06-2723986 轉 511】